

山东工商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05〕9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工商学院 学生心理咨询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，直属单位：

《山东工商学院学生心理咨询工作实施细则》已经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山东工商学院

2005年1月18日

山东工商学院学生心理咨询工作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，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素质，根据 2002 年 4 月教育部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纲要》和 2003 年 12 月教育部办公厅下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管理工作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章 工作内容

第二条 向学生宣传普及心理科学基础知识，提高学生对心理健康重要性的认识，增强心理健康意识。

第三条 培训心理调适的技能，提供维护心理健康和提高心理素质的方法，使大学生学会自我心理调适，有效消除心理困惑，提高承受挫折的能力，增强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。

第四条 特别关注有心理困扰和心理障碍的学生，对其进行科学的心理咨询和辅导，帮助他们克服障碍，走出困境，逐步提高自我发展能力。

第三章 实施途径

第五条 心理咨询中心开设心理咨询门诊，为来访的学生提供认真、耐心、科学的心理咨询服务。

第六条 对存在严重心理疾病的学生，心理咨询中心要积极与有关专家或医疗单位取得联系，给予及时有效的咨询和治疗。

第四章 工作原则

第七条 心理测试所用的量表和测试手段要科学、规范，心理测试的结果要严格保密。对待心理量表的测试结果，要谨慎分析，不能简单地下结论。

第八条 心理咨询是保障学生心理健康重要而有效的方式，在咨询工作中要严格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保密原则。要尊重来访者的个人隐私权，对来访者的有关资料严格保管，予以保密。在教学、科研和写作等专业工作中，需要采用来访者案例时，必须以不暴露来访者身份为前提。

（二）真诚原则。对来访者真诚相待，耐心倾听，努力与求助者建立良好的咨询关系。

（三）助人自助原则。通过咨询，给予来访者特殊的帮助，即通过“他助——互助——自助”的动态过程，使求助者以新的思维方式思考问题，用新的方式表达思想感情，以新的行为方式适应环境。

（四）无条件积极关注原则。对来访者的感情要深切体察理解，不存偏见地予以接纳，给以真诚的关怀和帮助。

第五章 组织机构及队伍建设

第九条 学生处教育管理科下设心理咨询中心，负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、普及、咨询等日常事务，工作人员由心理学工作者、德育工作者和医务工作者共同组成。

第十条 心理咨询员应定期接受督导，以培养其高尚的职业道德、精湛的业务能力和健康的心理素质。

第六章 心理咨询中心兼职教师的计酬办法

第十一条 对从事心理咨询的兼职教师，参照《山东工商学院校内津贴分配办法》（院发〔2004〕69号）、《山东工商学院教师工作量计算与考核办法》（院发〔2004〕7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按照每小时25元计算咨询工作酬金。学校按每年每生3元从学生大型活动专项经费中列支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费，主要用于咨询费、讲座费及外聘专家督导费。每学期末，学生处根据实际咨询工作时间计算咨询工作酬金，由财务处发放。同时，学生处将“心理咨询工作酬金表”报人事处备案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主题词：心理咨询 细则 通知

山东工商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5年1月10日印发

共印56份